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丹巴县卫生局 是主管全县卫生工作中藏医事业的县政府工作职能部门。新中国成立前,全县未设医药卫生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初,医药卫生工作先后由民教科、民政科管理。1956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设卫生科,1969年2月改称“丹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卫组”,1975年1月,恢复卫生局名称并一致沿用此名。2005年,有在职员工14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爱卫办6人、红十字会2人;学历:本科1人、专科9人、中专2人、高中及以下2人;领导职数:1正2副,另设纪检员1名;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医政防疫保健股(挂爱卫办牌子)3个职能股室。1989~2005年,历任局长:周兴良、杨成志、张平、姜明义;副局长:何光钰、张平、姜明义、杨正才、泽仁拉措。

第二节 县级医疗机构

全县共有县级医疗卫生单位5个,即县人民医院、县中藏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执法监督所。共有编制人数162人,其中县人民医院105人、县中藏医院19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人、县卫生执法监督所5人、县妇幼保健院18人。

县人民医院 其前身是丹巴县卫生院。1952年5月,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卫(52)字第89号文件要求在丹巴县新建卫生院。同年6月,西康省政府派实习医助余肇光,护士罗淑清、谢凤坤、汪玉珍,调剂员王朝先到丹巴县建卫生院,并开展医药卫生工作。余肇光等随即带药品机械、医疗用具等奉命来丹,并成立“丹巴县卫生院”,由余肇光暂时任负责人。丹巴县卫生院成为丹巴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主要担负全县医疗预防、妇幼保健及初级卫生人员训练工作,设西医门诊。建院初期,尚无工作用房及住宅,医院设于章谷镇团结街7号邓方庭民宅内。1952年8月,“丹巴县卫生院委员会”计划筹建县卫生院房屋等,并于1952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1953年9月竣工,在章谷镇建设街21号建成一楼一底面积810平方米的石木结构门诊楼以及厨房、食堂、消毒室、厕所等,增设西医内、外科、妇产科等,医疗设备有如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表等简单设备。1956年6月“丹巴县卫生院”改称“丹巴县人民医院”。1978年,新建748平方米一楼一底住院部一幢。1983年、1984年、1987年,国家先后投资44万元新建3598平方米砖混结构门诊楼、职工住宿楼、病房、手术室等。1998年2月,县人民医院被评为国家“二级乙等”医院。至2005年末,县人民医院共

有在职职工 100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1 人,管理人员 5 人,后勤人员 4 人;医师 34 人、护士 36、医技师 12 人、药剂师 9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有大学本科 2 人、专科 55 人、中专 42 人,副主任医师 7 人、主治(管)医药护师 33 人、医药护师 28 人、医药护检士 23 人。全院占地面积 6 30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 983 平方米,其中业务辅助用房面积 6 4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 583 平方米。院内设行政办公室、医务科,负责处理全院日常行政事务和业务。全院分为门诊部、住院部、总务后勤三大类。门诊部设有中、西医诊疗室、中、西药房、注射室、检验室、X 光室、五官、口腔、心电、B 超、理疗等主要职能科室;住院部设有无菌手术室、内、儿、传、外、妇、消毒供应室、病房及医护办公室等科室;总务后勤设财务、总务、收费、结账、病床、统计、运输等科室。县人民医院是全县的医疗中心、急救中心和业务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基本医疗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接受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转诊,承担乡村两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培训以及业务技术指导任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同时是甘孜卫校的临床实习基地。1952~2005 年,历任院长(主任或负责人):余肇光(代)、杨德辉、杨成志、王泽柱、刘端一、多吉;副院长(副主任):燕学律、杨德辉、曾庆德、朱重群、阿交、吴全孝、王泽柱、刘端一、吴廷楷、杨成志、胡能胜、甲安、罗信诚、贾文;党支部书记:朱重群、燕学律、杨成志、刘端一、多吉;党支部副书记:阿交、多吉、甲安。

县中藏医院 其前身是丹巴县中医联合诊所、丹巴县中医院。1957 年 3 月,由县人委卫生科牵头将县城的几家私人(个体)诊所即曾子文诊所、陈功莆诊所、刘荣佰诊所和周硕芝诊所及乡村游医杨连第、吕兴成等组织起来,于农历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丹巴县中医联合诊所(集体性质),并租赁县府征收的民主街旧章谷镇副镇长、地主夏子南的部分房产归联诊所使用。曾子文任第一任所长。1958 年以后,先后有陈功莆、张森荣、周硕芝等任所长。建所初期,该所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开设中医内科,后增设中医外科、针灸科、中药配方部等科室。1958 年,增设妇科、骨伤科,外科改为疮疡科,在岳扎设分诊所。1975 年,在民主街 15 号旧院址西边扩建砖木结构瓦房一幢,约 300 平方米作门诊和住院之用。1985 年,新建 340 平方米住院部。1977 年 6 月,中医联合诊所在不改变集体性质的前提下更名为“丹巴县中医院”,余肇光任院长,时有集体人员 14 人,并陆续由县卫生局安排或分配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中、西医业务人员充实中医院。余肇光之后历任院长的有:肖廷忠、刘兴举、陈敬石、周敬泉、罗于双,任党支部书记的有:陈敬石、谭思瑞、罗于双,任副院长的有:陈维荣、朱正槐。1985 年,卫生部下发振兴和扶持中医事业的一系列文件,主要精神是要求各地将集体事业人员转为全民事业人员,并享受有关待遇。1990 年 9 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中藏医医院转体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时有集体人员 14 人。同年 10 月,疏散全院人员在城区各处摆摊设点,拆除旧房,扩大新建中藏医院。1991 年下半年中藏医院竣工,建筑面积 463.36 平方米。2002 年 8 月,兑现原 14 名集体人员待遇,其中 11 人退休、3 人在岗。至 2005 年末,全院共有职工 1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专科 2 人、中专 9 人、高中 1 人、初中 2 人,主治(管)医药师 6 人、医药护师 6 人、医护士 2 人。医院内设行政办公室、医务科,负责处理全院日常行政事务和业务。全院分门诊部、住院部、总务后勤三大类。门诊设有中、西、藏医诊疗室,中、藏西药房、注射室、检验室、心电、B 超、理疗等主要职能科室;住院部设无菌手术室、内、儿、传、外、妇、消毒供应室,病房及医护办公室等;总后勤设财务、收费、结账、病床、统计室等。丹巴县中医院是全县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中心,承担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任务,接受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转诊,承担中医药



(民族医药)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适宜技术推广、乡村中医药(民族医药)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等任务。

县妇幼保健院 1953年,为保护全县妇女、儿童的健康,在丹巴县卫生院内设妇幼保健室,由县卫生科及卫生院领导,有助产士1人,1955年设产床。1962年,县卫生科设妇幼保健组;1966年底精减机构撤销妇幼保健组。1975年12月,设立妇幼保健站,由县卫生局直接领导,主要任务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妇幼卫生保健工作,但缺乏业务用房和职工住房。1986年1月,县卫生局与县妇幼保健院共同修建一幢砖混结构综合楼,妇幼保健站拥有业务用房334.9平方米,住房196.6平方米。1990年,县妇幼保健院迁址团结街28号,并重建四楼一底的砖混结构业务用房和职工住房各一幢,总建筑面积1311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600平方米,职工住房711平方米。1997年7月,县妇幼保健院达到“爱婴医院”标准;1998年7月,达到“一级乙等妇幼保健院”标准。2005年底,全院共有职工1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专科9人、中专7人、高中1人,主治(管)医师5人、医师4人、医士8人。院内设置有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儿童保健科)、生殖健康科、健康教育科、信息资料科、妇产科、婚姻保健科等一级科室和孕产期保健、乳腺保健、优生优育咨询、妇女咨询、妇女心理、围产期保健、妇女病查治、儿童生长发育保健、计划生育、不孕症、母乳喂养咨询等二级专业科室。县妇幼保健院是全县开展妇女儿童保健、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妇幼卫生保健知识及培训基层妇幼保健人员的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妇幼保健、妇女儿童健康信息监测等任务以及对乡村两级的业务技术指导,承担全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综合协调与管理职责。1989~2005年,历任站长(院长):张世素、黄光超、汪小华;副站长(副院长):姜明义。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53年,县卫生院设防疫室,管理全县卫生防疫工作。1962年底,县卫生科设卫生防疫组,有防疫人员4人,无房屋、设备、器械等,由县卫生科代办业务工作。1963年,租用公房3间开展业务工作;1964年,在建设街14号新建业务综合用房并迁入办公;1966年底,精减机构撤销卫生防疫组。1975年,设卫生防疫站,由县卫生局直接领导,主要任务是:开展防治传染病、职业病、食物中毒等重点工作,开展疫情收集报告、预防接种、劳动保护,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进行监督,进行初步物理、化学监测等,对全县各级医疗保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防疫知识培训。1985年11月,麻风村医疗组5名麻防人员纳入县卫生防疫站编制,增设慢病科。1998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达到“县级三等站”标准。2001年12月,新成立县卫生执法监督所,由县卫生局直接领导,与县卫生防疫站实行“一套机构、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的体制,核定编制5人,主要开展全县的卫生执法监督工作。2004年2月,县卫生防疫站更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新建县疾控中心工作大楼。中心有业务用房二幢和住宿楼一幢,总建筑面积2556平方米;中心设有办公室、疾控科、卫生科、慢病科、地防科、检验科、财务科、X光室、心电B超室、冷链室、疫情室、预防接种室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的技术管理和卫生监测中心,又是卫生防疫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承担全县疾病预防和控制、计划免疫、卫生检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卫生信息服务和相关业务技术指导与咨询等,负责传染病和各类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置以及对乡村两级卫生人员的培训、监督指导等。县卫生执法监督所依法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服务人员的卫生监督执法任务,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2005 年底,全院共有职工 2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1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专科 7 人、中专 14 人,流病主管医师 5 人、流病医师 4 人、皮防医师 1 人、西医师 2 人、卫检技师 3 人、临床检验技师 1 人、护师 1 人、其他人员 4 人。1989~2005 年,历任站长(主任):更布、欧阳清;副站长(副主任):冉隆斌、欧阳清、廉健康。

第三节 乡镇卫生院

全县共有乡中心卫生院 4 个,即半扇门、革什扎、巴底、梭坡乡中心卫生院;一般乡镇卫生院 12 个,即章谷镇、丹东、边尔、大桑、东谷、水子、巴旺、聂呷、太平桥、岳扎、中路、格宗乡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编制 70 人,2005 年共有在职职工 91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1 人),其中本科 1 人、专科 33 人、中专 52 人、高中及以下 1 人,主治医师 6 人、初级人员 78 人、未评职称人员 7 人。

全县乡镇卫生院是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中心。章谷镇等 12 个一般卫生院其主要职能是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综合服务,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任务,负责对村级卫生组织的技术指导和村医的培训等。半扇门等 4 个中心卫生院除具有一般卫生院的功能外,还是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和技术指导中心。全县 16 个乡镇卫生院都设有主要职能科室,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及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手术,能指导乡村医生业务工作。

半扇门乡中心卫生院 于 1956 年 6 月建立,位于半扇门乡政府驻地。服务半径 13 平方千米,辖 22 个行政村。建院初期,有医务人员 4 人,建成土木结构瓦房一幢,面积 116 平方米。1979 年,建一楼一底瓦房一幢,面积 345 平方米。1999 年,国家援藏项目投资 28 万元拆除 116 平方米旧房,新建一楼一底砖混结构 395.35 平方米业务综合用房一幢。2005 年,农村乡镇卫生院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维修改扩建。

革什扎中心卫生院 于 1958 年 10 月建立,位于乡政府驻地。革什扎乡属农区,人口较集中,有 18 个行政村,距县城西北约 13 千米,海拔 2 300 米,建院初期有医生 1 人,借用寺庙房屋两间,开展诊疗工作。1979 年迁址于该乡布科村,投资 3 000 元新建瓦房一幢,面积 180 平方米。1995 年 5 月,迁至丹巴云母矿杨柳坪厂区,新建一楼一底砖混结构业务综合用房一幢,面积 316 平方米。2005 年,卫生扶贫项目维修改扩建。

巴底乡中心卫生院 于 1960 年建立,位于乡政府所在地。辖 22 个行政村,医务人员服务半径为 15 平方千米,距县城约 30 千米。建院初期有医务人员 1 人,借乡政府房屋一间开展诊治工作。1968 年,国家投资 1 000 元,修建土木结构瓦房一幢,建筑面积为 186 平方米,有业务人员 4 人。1978 年、1984 年国家先后投资 12 万元修建砖混结构业务兼职工用房各一幢,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2003 年,用“十五”期卫生专项建设项目维修改扩建。

梭坡乡中心卫生院 于 1970 年 4 月建立,位于乡政府所在地。辖 11 个行政村,医务人员服务半径为 5 平方千米,距县城约 5 千米。建院初期建有土木结构瓦房一幢,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有医务人员 1 名。1975 年,国家投资 5 000 元新修土木结构瓦房一幢,建筑面积 182 平方米,人员增至 3 人。1993 年,国家投资 9.3 万元修建砖混结构一楼一底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基本上解决了业务用房紧张的困难局面,但医疗设备奇缺、简陋、陈旧。

